（上接B87版）

3、对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事项实施替代程序等的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最终确认金额，亦无法判断新英开曼按总价1,500万美元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因此，按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2022年度收入金额是否确认准确。

该事项主要疑虑在于，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所签订协议日期晚于生效日期，以及所签订合同金额为何较上赛季大幅下降，前述疑虑的原因是否合理，以确定相关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该事项本年年审会计师执行包括：(1)检查以前年度关于西甲版权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了解合同签订的流程，向新爱体育管理层询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生效日期的具体原因，及合同金额较上赛季大幅下降的原因，以确定差错更正调整是否合理；(2)获取新爱体育基于此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以确定合同是否正常履行；(3)检查新爱体育在协议在协议未签署时，是否正常转播西甲2021-2022赛季相关赛事情况。即如(一)、1中所述通过执行检查、重新计算以及询问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在审计证据的相关性上，该事项用作审计证据的询问信息与审计程序的目的和所考虑的相关认定之间存在逻辑联系，即通过询问原管理层了解协议无法按正常流程签订及合同金额变更的商业合理性，存在(1)西甲联赛因赛事质量、球队球星数量均大幅下降导致整体价值下降明显；(2)公司在2021-2022赛季期间持续以电话会议、邮件等形式与西甲方面进行降低采购成本的谈判，直至2022年6月，西甲方面终止了版权采购合同，同时也终止了2021-2022赛季版权成本的谈判等实际因素。在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上，通过获取新爱体育于2023年12月21日按合同结算条款支付给公司的银行回单，与爱奇艺体育播放平台转播西甲2021-2022赛季相关赛事作为不同来源但相互印证的审计证据，通过分析复核也为该交易事项真实性提供了更高的保证程度。

(二)相关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完全消除

1、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事项

亚足联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签署的许可协议，新英开曼应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亚足联支付4,500万美元的一期合同款项。因未支付上述款项，新英开曼收到亚足联通知，被要求提前终止许可协议。其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与亚足联达成协议取得了亚足联赛事中国区权益并支付了相关款项。2022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FMA未获取到亚足联与新爱体育签订的协议，因此在无法获取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只能按收款金额确认2022年度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收入。受该事项影响，2022年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年审过程中，经公司协调，新爱体育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亚足联赛事中国区版权协议进行了现场查阅，并与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确定前述协议金额。因此，公司以确认后的协议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确定2022年应分摊的收入金额，并依此对2022年年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因确认亚足联赛事中国区权益合同金额，按此基础计算2023年1-3月应分摊的收入金额为236.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22.00万元，故该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入金额1,622.00万元。

2、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事项

2021年8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许可方)将拥有的西甲2021/2022赛季分销给了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被许可方，以下简称"新爱体育")，但届时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合同。因此，2021年度报告中，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交易惯例，将2021年度西甲版权2021-2022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媒体版权(以下简称"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半个赛季，下同)的合同(合同总金额4,500万欧元)收入确认为欧元2,250万元。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新英开曼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显示新爱体育获得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许可权利的价格为美元1,500万元，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1日，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根据前述协议，公司2022年度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以美元750万元确认合同收入。因公司2021年度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以欧元2,250万元确认的合同收入，所以公司应将2021年年报中西甲合同的收入由欧元2,250万元调整为美元750万元。但公司直接将欧元2,250万元与美元750万元之间的差额以负数形式计入至2022年年报中，导致公司当期收入调减金额为人民币9,842.02万元，同时对2021年年度报告不进行差错更正。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其中关于上述西甲版权收入事项，对2021年、2022年年报重新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及差错更正。其中：

2021年年报调整：将西甲版权收入由欧元2,250万元调整为美元750万元，并以其差额调减2021年度收入人民币9,842.02万元；

2022年年报调整：将原报表中以负数形式计入至2022年年报的西甲版权差错更正金额转回，因此2022年度调增收入人民币9,842.02万元。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2021年度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		2022年度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	
	收入确认金额	调整方法	收入确认金额	调整方法
原收入处理方式	按欧元2250万元确认收入		按美元750万元确认收入	
2022年度调整事项	按欧元2250万元确认收入	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调整	按美元750万元确认收入	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中调减收入人民币9,842.02万元(应在2021年度调减的收入)
本次调整事项	按美元750万元确认收入	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中调减收入人民币9,842.02万元	按美元750万元确认收入	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中调增收入人民币9,842.02万元(已在2022年度调减的收入)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也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740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773号]。

因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收入调整事项所涉营业收入确认归属期间为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且前述西甲赛季结束后，西甲联盟终止了与公司关于后续赛季版权采购价格的谈判，同时亦终止了原协议的继续履行，故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

经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与亚足联赛事的相关收入确定依据充分以及西甲版权的相关收入确定依据充分，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本年度已消除。

(2)结合公司于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以及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等内控程序运行情况等事项，说明完成内控缺陷整改的具体时点，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时间及相关控制运行的频率；

回复：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事项、重大合同未经审批的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发现是由于合同审批与公章使用不规范，导致了内控失效。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2023年1月3日开始自查并整改，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在整改期间，公司对违规事项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根据梳理结果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同时对如合同审批、印章使用流程、用印登记管理等相关流程进行了整改，并且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印章保管人员用印记录，杜绝了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措施

1、印章保管人员的整改

印章保管人员的选拔与培训：公司对印章保管人员的选拔进行了严格的筛选，确保选拔的人员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同时，对印章保管人员进行了专业的培训，使其熟悉并掌握印章的保管、使用和登记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印章保管人员的职责明确：公司明确印章保管人员的职责，包括印章的保管、使用、登记和监督等。

2、合同审批与用印流程的整改

制定明确的合同审批与用印流程：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合同审批与用印流程，包括合同审批、用印申请、审批、使用和登记等环节。合同审批与用印流程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办理时限，以确保合同审批与用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合同审批与用印审批流程管理的加强：公司对用印审批进行了加强，确保用印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3、合同用印登记的整改

制定合同用印登记机制：公司制定了合同用印登记机制，要求对每次合同用印进行详细登记，包括用印日期、用印文件、用印人员和审批人员等。合同用印登记机制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监督和追踪合同用印情况，防止印章的滥用和盗用。

合同用印登记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对合同用印登记进行了定期的监督和检查，以确保用印登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未按照规定进行用印登记的情况，将进行严肃地处理。

(二)整改相关时点

1、2023年1月3日开始自查整改，使用新的合同审批及公章使用规范和审批流程；

2、2023年6月5日完成内控缺陷整改，此时开始公司合同审批与公章使用须严格按照新的合同审批与公章使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合同审批及公章使用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合同审批及其他事项用印流程的控制运行频率为每月多次。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完全消除；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控制需要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才能使注册会计师得出其是否有效的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和最少测试数量参见下表。

控制运行频率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最少测试数量
每季一次	2个季度	2
每月一次	2个月	2
每周一次	5周	5
每天一次	20天	20
每天多次	25次(分布于涵盖多天的期间，通常不少于15天)	25

公司违规担保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程序主要为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流程，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该项内部控制运行频率每天多次，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为15天，最少测试数量为25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对违规担保等内控程序运行情况等事项的整改和规范，因此，我们选择整改完成后的所有会计期间即2023年6-12月，选取了25笔样本进行测试。

综上，公司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与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制度情况，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访谈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公司合同签订、用印审批及登记、印章保管等业务环节的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结合公司对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措施，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执行。检查合同及印章审批单、合同台账、用印登记表等单据，测试合同及印章审批及日常管理的全流程；

(3)针对了解的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4)对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获取整改后全部的关键控制点相关资料并抽样进行检查，评价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发生频率为每日多次，相关测试的样本规模根据控制风险和控制运行频率综合确定，随机选取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的审计资料

(1)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相关内部制度资料；

(2)合同台账、用印登记表；

(3)用印申请对应内部审批单据等相关资料。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后的内控流程进行访谈和了解，因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按审计方法抽取的样本中并非未选中对外担保业务，而是无该类业务样本。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公司整改后的合同审批及用印均经过恰当审批，印章由专人保管、职责分离，印章使用均在监督下进行并进行记录。

基于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以及根据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中关于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批等时任管理层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事项已经完全消除。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香港明诚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并结合仅取得部分审计资料等情况，说明发表的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请说明对香港明诚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对香港明诚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货币资金	获取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执行银行函证	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
应收票据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对票据及背书贴现情况进行检查	应收票据备查簿、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获取应收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对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应收账款台账、往来函证
预付款项	获取预付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	预付账款台账
应收利息	检查破产重整计划及破产重整涉及债权人相关资料；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及法院裁定明细；获取担保协议，重新测算相关利息支出	法院判决、债权人相关资料
其他应收款	获取其他应收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查询长期挂账项目工商信息；对重要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获取主要合同并进行检查	其他应收款台账、往来函证、合同
合同资产	获取合同资产台账，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资产台账、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其他流动资产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固定资产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执行监盘程序；获取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
使用权资产	获取使用权资产台账；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使用权资产台账、租赁合同
无形资产	获取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对主要购置合同进行检查	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合同
长期待摊费用	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对主要合同进行检查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合同
其他非流动资产	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短期借款	获取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应付账款	获取应付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对重要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台账、往来函证
合同负债	获取合同负债台账，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负债台账、合同
应付职工薪酬	获取工资表；检查支付凭证	工资表、银行回单
应交税费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应付利息	获取应付利息台账；获取借款合同，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获取相关债权申报资料	应付利息台账、借款合同；申报债权
其他应付款	获取其他应付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查询长期挂账项目工商信息；对重要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获取主要合同并进行检查	其他应付款台账、往来函证、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租赁合同
租赁负债	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检查支付凭证	租赁合同、银行回单
其他非流动负债	获取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合同
实收资本(或股本)	获取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期末人行公布汇率进行测算	
营业收入	获取收入明细表；获取主要收入合同并进行检查；获取主要客户与亚足联官网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收入金额进行测算；对大额收款回单进行检查	收入明细表、合同、客户官网信息、亚足联官网信息、银行回单
营业成本	获取成本明细表；获取主要收入合同并进行检查；对大额付款回单进行检查	成本明细表、合同、银行回单
税金及附加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销售费用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销售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
管理费用	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
财务费用	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财务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执行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核对
其他收益	获取其他收益明细表；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政府补助文件	其他收益明细表、财务凭证、政府补助文件
信用减值损失	对坏账进行测算	
资产处置收益	获取租赁终止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租赁终止合同
营业外支出	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进行细节测试	财务凭证
所得税费用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二)结合取得的审计资料等情况，说明发表的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对于香港明诚本年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的财务数据，主要分为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FMA2个核算主体。其中：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年审会计师于年度审计期间前往现场进行审计，根据风险评估阶段制定的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获取银行流水、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采购业务合同、销售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薪酬计算表等资料。

FMA主要办公地点在香港，清盘后其原管理层已全部离职，年审会计师在年度审计期间持续与香港破产署指定的清盘人香港德勤进行线上沟通，并于2023年3月27日前往香港与香港德勤现场沟通清盘情况和财务资料情况，通过香港德勤公司已获取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以及科目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租赁协议等资料。另外通过向FMA原管理层了解，2023年1-3月主要业务仍为与亚足联的2021年至2028年亚洲足球联合会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该项目包括亚足联2021年至2028年全媒体版权(以下简称：转播权)和赞助运营权(以下简称：赞助权)两部分。公司按照客户与亚足联签订的权益形式及授权期限不同，分别确认赛事转播权收入和赞助权收入。其中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早于2021年1月1日，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止分期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年审会计师于2024年4月2日亲自前往香港获取其中100万美元以上客户与亚足联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获取的合同复印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类型	获取合同份数	该类业务合同总金额	已获取合同的总金额	已获取合同金额占比(%)
转播权业务	10	21,189.60	20,709.20	97.02
赞助权业务	5			98.51
合计	15	21,189.60	20,709.20	97.73

我们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运用重要性概念，选取并获取占全部合同金额比例的97.73%为样本，并与视频访谈中所查阅合同进行核对条款是否一致，之后重新测算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结合上述2个主体取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对香港明诚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执行程序相对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发表的审计结论是恰当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对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1)审计人员亲自前往新爱体育北京办公场所，实地现场查看上述合同原件，并对合同关键条款予以记录，形成审计工作底稿；(2)根据审计人员亲自前往新爱体育查看合同原件记录的关键条款，重新测算收入应确认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3)收集新爱体育根据协议支付给亚足联款项的银行回单，与现场查看的合同关键结算条款进行比对，新爱体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亚足联款项；

我们对西甲版权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合同签订的流程，向新英体育管理层询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生效日期的具体原因，及合同金额较上赛季大幅下降的原因，以确定差错更正调整是否合理；(2)获取新爱体育基于此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以确定合同是否正常履行；(3)检查爱奇艺体育在协议未签署时，是否正常转播西甲2021-2022赛季相关赛事情况；

2、对2022年报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回购义务和违规担保合同审批执行缺陷流程，了解公司在2023年度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本年公司用印记录及合同审批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合同和其他事项用印审批流程执行包括：(1)了解公司与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制度情况，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访谈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公司合同签订、用印审批及登记、印章保管等业务环节的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结合公司对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措施，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执行。检查合同及印章审批单、合同台账、用印登记表等单据，测试合同及印章审批及日常管理的全流程；(3)针对了解的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4)对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获取整改后全部的关键控制点相关资料并抽样进行检查，评价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发生频率为每日多次，相关测试的样本规模根据控制风险和控制运行频率综合确定，随机选取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对于香港明诚本年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的财务数据，其中新英开曼公司因管理层仍未全部离职，项目组根据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其中原管理层已全部离职的FMA公司，项目组执行包括：(1)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香港德勤办公场所，访谈香港德勤对FMA的清盘进展，并现场收集部分审计资料，形成访谈记录；(2)与原FMA管理层执行视频查阅合同及访谈程序；(3)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香港获取100万美元以上FMA相关合同复印件，并与视频访谈中所查阅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重新测算收入应确认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结合审计准则等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对公司亚足联和西甲业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能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能确认相关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完全消除；

2、结合公司于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以及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等内控程序运行情况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自2023年6月起组建新管理层及审批流程，并已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我们按审计准则对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3、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我们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按照审计准则进行测试，获取审计证据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完全消除；

4、结合取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对香港明诚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执行程序相对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发表的审计结论是恰当的。

三、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4年一季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1,085.2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4.39万元。公司年报及有关公告显示，公司拟采取有关改进措施，在影视剧业务方面，初步完成剧本改编，拟开展选景调研；在影院业务方面，2024年4月完成对南昌影院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广告传媒业务方面，进一步扩充原有客户群体等。请公司：

(1)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回复：

2024年一季度，公司具体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影视剧业务

2024年一季度，公司作为电影《维和防暴队》的参投方，积极配合主控方完成了对该电影的宣传发行工作，以期实现电影票房的增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维和防暴队》尚在放映中。

(二)影院业务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桢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的收购工作，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4年3月31日，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已实现收入187.67万元。

(三)广告传媒业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拓展传媒业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已实现收入255.22万元。

(四)文化旅游业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子公司五指山酒店，以拓展文化旅游项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已实现收入453.69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改善采取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回复：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在影视剧业务方面，除继续开展电视剧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电影相关业务。2024年一季度内，公司作为电影《维和防暴队》参投方，积极配合主控方开展了宣传发行工作。

2、在影院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对相关标的的尽调工作，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桢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的收购工作，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在广告传媒业务方面，公司除根据影视项目拓展的广告业务外，公司还将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述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广告传媒服务(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4、在拓宽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五指山黎峒文化园、热带雨林风景区、牙胡梯田等优越的自然资源，以五指山清能丽景湾康养中心为着力点，探索"影视+文旅"深度融合的全生态发展模式。

5、在完善内控建设方面，公司已完成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修订工作，同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结合问题(1)、(2)等情况，说明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持续经营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关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地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按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因此，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条 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在识别出事项或情况时是否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第十五条 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包括考虑缓解因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重大不确定性)。"

1、如果管理层尚未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提请其进行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充分评估，包括编制和修订《发展规划2024年至2028年》。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根据《发展规划2024年至2028年》编制具体版块和业务的未来经营计划相关文件，并确定经营计划的可实施性及完成情况。

3、如果被审计单位已编制现金流量预测，且在评价管理层未来应对计划时对预测的分析是考虑事项或情况未来结果的重要因素，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持

编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表，并按预测情况对各版块考核。

4、考虑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持续评估筹资能力，并依托控股股东的信用资源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授信。

5、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公司出具关于持续经营的管理层声明书，确认在所有方面没有迹象显示其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会按照破产重整之后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执行，不会清算或终止经营，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所运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了解各板块第一季度对应开展情况的实际完成情况；

2、结合持续经营假设理论，(1)获取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确定经营计划的可实施性及审计报告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予以支撑；(2)评估公司筹资能力，并获取相关资料予以支撑，访谈提供筹资的相关第三方人员；(3)获取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表，并执行复核程序。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分业务板块开展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改善采取措施与具体情况相吻合；

2、结合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我们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398，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30，B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31)；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4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投证券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国投证券有关规定，并与国投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国投证券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国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国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国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3、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